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营销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茅台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982 亿元，负债总额 1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4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茅台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茅台营销公司在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过程中使用其注册的下述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284519	2017 年 4 月 19 日	33
2		3159141	2023 年 4 月 20 日	33
3		284526	2017 年 4 月 19 日	33
4		3159143	2023 年 4 月 20 日	33
5		1559740	2021 年 4 月 20 日	33
6		6269792	2020 年 1 月 20 日	33
7	 飞天牌 FLYING FAIRY	237040	2025 年 3 月 8 日	33
8		10195572	2023 年 1 月 13 日	33
9		10305940	2023 年 2 月 20 日	33

10	GUOJIUMOUTAI	3029845	2024年8月5日	33
11	MOUTAIGUOJIU	3029844	2024年8月19日	33
12		3333018	2023年9月27日	33
13		5299307	2019年4月13日	33
14		10147169	2022年12月27日	33
15	KWEICHOWMOUTAI	3029846	2023年01月06日	33
16		7667056	2020年11月20日	33

(二)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茅台营销公司在市场运营过程中须使用茅台集团公司相关注册商标，经本公司、茅台集团公司及茅台营销公司三方协商，拟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就商标许可使用事项进行约定。

(一) 商标许可使用方式

本公司及茅台营销公司使用茅台集团公司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中使用。

(二) 许可使用费

1、本公司支付标准

本公司支付标准仍维持 201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茅台集团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商标许可协议》执行。

2、茅台营销公司支付标准

茅台营销公司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基数为茅台营销公司销售许可商标的产品年销售额与其从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同等产量同类产品购买价年度总额的差额。商标许可期间，参照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比例，茅台营销公司向茅台集团公司支付的许可使用费为收费基数的 1.5%。

（三）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时间为当年的 7 月 20 日前和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本公司和茅台营销公司按照各自标准，支付给茅台集团公司。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系本公司及茅台营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三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三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